



##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选聘公告

### 评选申报要求

#### (一) 基础申报要求

#####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 律师事务所在南京市注册或在南京市注册有分支机构，且注册时间 5 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50 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 律师事务所和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利冲。

##### 2、负责律师要求

(1)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提供执业证书）；

(2) 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内担任过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协议签名与申报律师团队律师须为同一人）；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 (二) 服务方案

1、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

2、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期限内及届满后，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4、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

5、服务方案还需提供以下承诺：

(1) 为顾问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顾问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

(2) 参与顾问单位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参与顾问单位（含下属企业）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

(4) 受顾问单位委托，代理顾问单位参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承诺一定的收费折扣；

(5) 受顾问单位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审查等

工作；

(6) 定期派律师在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7) 办理顾问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对以上服务方案各项要求的响应，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

1、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

2、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资平台服务业绩；

3、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

4、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近三年工作实绩，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金融服务、改制重组、诉讼案例等。

对以上能力及业绩要求，必须提供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的工作实绩材料。材料提供是否真实、详尽，是否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本人实绩，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

## 二、报价

最高限价¥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 三、评选文件

(一) 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按下表的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文件	报价 (60分)	以参评单位所报有效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比选文件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20)	对各参评单位所报内容，由评委在1-20分内进行评审，未报的不得分。 (内容可参照上述“评选申报要求之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准备材料)
3		工作方案(20分)	对各参评单位所报服务工作方案，由评委在1-20分内进行评审，未报工作方案的不得分。(内容可参照上述“评选申报要求之服务方案”要求准备材料)

## （二）参评文件组成：

### 1. 报价文件

2. 比选文件：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表第 2、3 评分要素编写目录，并按每要素评分标准内容准备材料，顺序装订。

## （三）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一式两份；

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

3、比选文件单独密封封装。

报价函未单独密封的，或未与比选文件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均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 四、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jyy.com](http://www.njyy.com) 公告

3、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和负责律师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现场问答和议价的权利。

4、参与本次评选的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5、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标准及分值占比详见《评分标准表》，最后综合评分最高分为中选单位。

6、中选律所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优秀，符合我司要求的，服务合同可按原条件续签一年。

7、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 8、参评文件的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华东医药 6 楼招标办。，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

联系人：周迎春

联系电话：13851471536

邮箱：[2508820735@qq.com](mailto:2508820735@qq.com)

